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